

附件2

2025 年水环境质量改善行动计划

一、工作目标

文峪河南姚国考断面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强化城镇污水治理

1. **加快雨污分流改造。**加快推进城区道路雨污分流改造，年内完成新安街雨污分流改造任务。持续开展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、老旧管网检漏更新、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

完成时限：2025 年 9 月底前

2. **加快推动管网污水处置。**全面摸排建成区地势较低污水管网情况，对管道内积存污水，及时抽取转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，避免下雨期间管道污水混合雨水排入河道影响南姚断面水质。

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

完成时限：2025 年 5 月底前

3. **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。**全面加强 3 个市政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，及时检修维护设施设备。加大市政生活污

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力度，严格按照断面水质管控指标提升出水水质。重点紧盯枯水低温期，实时监测进水水温及进出水水质，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加快市政污水处理厂调节池手续办理，保证雨季城排渠初期雨水先进入调节池，通过管道送往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最大限度防止城排渠污水直排河道。

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分局

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

4. **动态清零城市黑臭水体。**建立健全防止返黑返臭长效机制，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。常态化排查城市特别是城排渠沿线重点点位，一旦发现水质异常，及时采取抽取转运等处置措施，坚决防止建成区水体返黑返臭。

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

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

5. **保障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。**强化3个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设施设备维护管理，加密监测和日常巡查频次，每日开展常规水质指标监测分析，确保水质安全。全面排查环境状况及违法违规问题，建立环境隐患问题“清零”工作清单，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。

责任单位：市供水公司、市生态环境分局

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

（二）狠抓工业污染防治

6. 强化重点涉水企业精细化监管。实施文峪河（孝义段）水环境精细化管控项目，对焦化、氧化铝、化工、污水处理厂、煤矿及酒类等涉水企业进行精细化管控，在生产、排污等重点环节建设监测点、水指纹溯源站，配套设置大数据监管系统，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管控，实现预警、溯源、留证一体化管控。

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分局

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2 月底前

7. 强化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。统筹协调园区焦化企业、孝义市经建投工业服务有限公司、中化工程、宝武水务 2 个污水处理厂之间的关系，建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，提升水处理能力，确保企业出水、管道输送、计量接收、处置回用全流程运行顺畅。督促焦化企业按照协议标准送水，超标出水严格按照污水处理服务费阶梯水价执行。启用实施分析小屋，提升技术管控能力，超标出水自动关停。发现有焦化企业向污水输送管道偷排未生化处理的工业废水等行为，及时推送生态环境分局严肃查处。

责任单位：孝义经济开发区、市生态环境分局

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

8. 强化开发区水环境事故应急处置。严格落实经济开发区水环境风险事故三级防控措施，根据园区污水处理实际，谋划打包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应急事故池建设项目，同步加快前期手续办理，建设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，坚决杜绝事

故污水和初期雨水外排。

责任单位：孝义经济开发区、市生态环境分局

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0 月底前

9. 开展涉水企业帮扶检查。围绕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无证排污、超标排放、私设暗管偷排、利用渗井渗坑恶意偷排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行为，常态化开展涉水企业日常监督检查，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，依法实行容错机制，相关部门派驻专人现场帮扶整改。对造成严重后果、情节严重、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，依法打击。

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

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

（三）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

10.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强化建制（行政）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对污水产生量少的农村生活污水，采取转运处理等方式，转运至就近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并建立长效机制，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溢流。所涉乡镇（街道）强化排查，确保农村污水应纳尽纳。对各站点进行排查，建立问题台账，责成运维单位整改落实，完善处理工艺，加强运营管控，确保出水达标。

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分局，所涉乡镇（街道）

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

11. 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治理。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，推进

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，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0%以上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%。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（户），严禁在养殖场周边设置渗坑，粪污不得直接入河。

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

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

12. **提升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。**完成 2025 年省级民生实事工程，规范化建设 25 个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设置保护区标志，安装隔离防护设施，实现保护区内生活污水和垃圾集中收集与拉运处理。完成覆盖 33 个行政村 4.8 万人的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期工程建设，新建调蓄水池 4 座，维修调蓄水池 1 座，铺设 36 个村内管道 991.24km。

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水利局

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2 月底前

13. **严格管控春浇和冬浇期间农田灌溉用水退水。**实施农田退水污染综合治理，推进农田退水拦截贮存治理与回用设施建设，加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。

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所涉乡镇（街道）

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

14. **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。**以黄河流域典型村庄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为抓手，4 月底前 11 个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全面开工，确保 10 月底完工投运。加快剩余 11 个村生活污水治理项

目前期手续办理，确保 5 月底开工，年内建成投运。加快推进 7 个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4 月底开工建设，10 月底完工。对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水质监测，坚决防止返黑返臭。

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发改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供电公司，所涉乡镇（街道）

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2 月底前

（四）全力保障河道水质稳定达标

15. 一以贯之强化“河长制”。切实发挥市、乡、村三级河长制作用，强化日常排查检查，市级河长每年对辖区内跨乡重点河道和责任河段进行巡河不少于 6 次，听取乡级河长汇报不少于 6 次；乡级河长每月对辖区内重点河道和责任河段进行巡查、听取村级河长不少于 1 次；村级河长对辖区内的河道全面巡查每周不少于 1 次。对水质不达标、问题较多的河道要增加巡查次数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责任单位：市河长办，各乡镇（街道）

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

16. 加强河道清理整治。持续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，排查整治妨碍河道行洪问题，全面清理河道内底泥、各类垃圾、杂物堆、河面废弃漂浮物等，每季度至少清理 1 次。严厉打击河道内非法倾倒等违法行为，严禁河道放牧行为，在河道内倾倒生活垃圾和

畜禽粪污、开展机械车辆清洗、加油等作业，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。

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，所涉乡镇（街道）

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

17. 强化河道监测预警处置。发挥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作用，持续提升文峪河水质监测力度，每日对文峪河流域分段抽检水质，对照标准开展调度监测，特别是加强汛期排水管控，持续开展 24 小时水质监管，对水质超标信息和污染程度立即分析研判，及时落实控制要求，降低水质恶化风险。出现突发情况，及时上报并采取应急措施。随时关注上游来水水质及水量情况，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采取生态补水，保障河道自净能力。

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水利局

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

18. 加快河道整治工程建设。年内启动孝河三期河道治理工程，完成孝河薛三线河道整治二期工程、兑镇河河道整治工程和莲花沟、曹溪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。

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，所涉乡镇（街道）

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2 月底前

19. 全力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。对 176 个入河排污口开展全覆盖、地毯式排查，加强入河污染物排放管控，定期抽检外

排水质，确保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整治率达 100%。严控冬春浇期间农田“大水漫灌”行为，严禁农田灌溉退水直接入河，严控农田灌溉退水排污口超标排放。

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水利局，所涉乡镇（街道）

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